

1.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#### 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#### 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078

甲方联系人: 杨青

甲方单位名称: 徽县畜牧兽医站

联系电话: 0939-7526108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人社机关综合办公楼 19 楼

2025 年 05 月 06 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田昕

乙方单位名称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武都支行教场分理处

银行账号: 27300201040001332

联系电话: 15309391888

单位地址: 徽县城关镇北街官井巷 1 号

2025 年 05 月 06 日